附件1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全省交通运输**

**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概念及标准**

一、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

交通运输文化品牌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长期在交通运输发展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文化内涵丰富、价值理念独特、服务方法创新、外部形象良好,并被行业和社会普遍认可的特色服务,在形式上包括直接面向社会、服务大众的交通运输“窗口”单位和具体的服务方法、服务内容、执法模式、管理模式等。具体要达到下列标准:

1.党建工作扎实，并有相应的党建文化建设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内容;

2.具有完善的价值理念体系。包括核心价值观、愿景、使命、精神、职业道德等,并在实践中得以落实,成为全体员工共同遵守的价值准则;

3.具有独特的形象识别系统。有服务对象普遍接受的服务名称和形象标识,能够体现本行业、本单位的特色,充分展现本单位的文化形象;

4.具有较高的服务质量或执法水平。 有高标准的服务规范和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服务质量或执法水平行业内领先;

5.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方法与管理手段, 与时俱进,注重转变发展方式,顺应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体现时代精神风貌,与本单位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相融合;

6.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拥有丰富的文化内涵,知名度高, 影响力广,能够起到文化“名片”的作用,且近年来未发生负面與论影响;

7.具有较高的社会满意度。在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中,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受到公众普遍欢迎,认可度、美誉度高, 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是指在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中逐步形成具有特色鲜明的价值理念、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和统一良好的外部形象的交通运输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具体要达到以下条件:

1.党建工作扎实，并有相应的党建文化建设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内容；

2.有完善的组织文化建设纲要、工作方案和长效机制;

3.有特色鲜明的价值理念、行为规范、外部形象等组织文化体系;

4.有相应的组织文化传播媒体,职工认可度、参与度、满意度高;

5.组织文化建设对本单位的管理和各项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产生了明显效果, 连续三年以上业绩良好;

6.积累了组织文化建设经验,在本地区、本系统、本专业组织文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社会影响良好;

7.领导高度重视, 有负责组织文化建设的组织机构和物质保障。